

Developing Mobile Apps: Privacy Matters

應用程式重私隱 創新科技贏信任

直接促銷規管簡介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 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的目的之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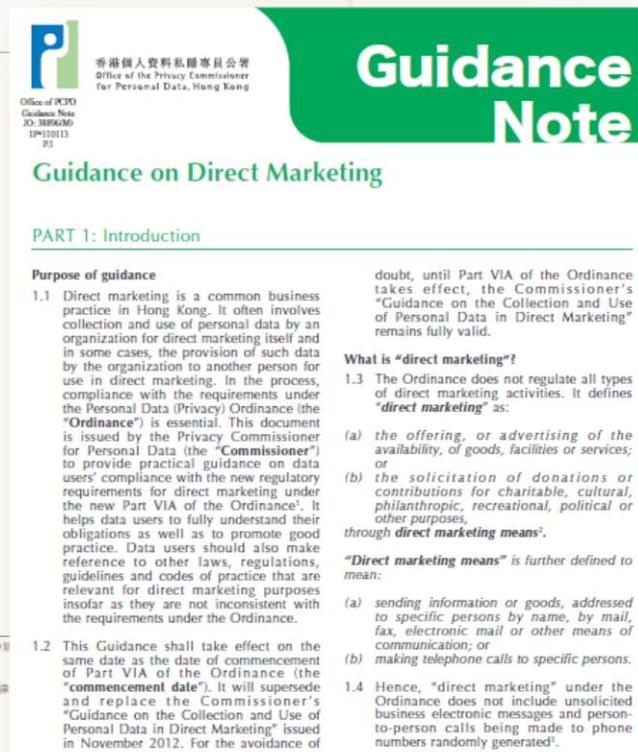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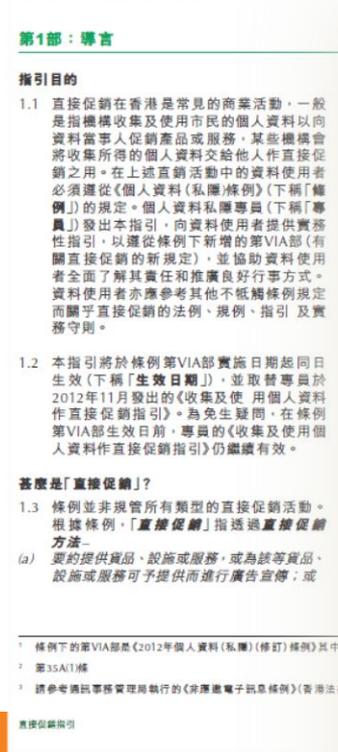


直銷活動的新規管



協助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出版《直接促銷新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 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熟習新條文及循規措施。歡迎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參加



¹ The new Part VIA under the Ordinance was introduced by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It will take effect on a date to be announced by the Government.

² Section 35A(1)

³ Please refer to the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Cap. 593, Laws of Hong Kong) enforc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甚麼是「直接促銷」

「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另外，「直接促銷方法」指—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同意」

- 指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廣義地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 有關資料當事人必須已明確地表示不反對使用及/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 不能從資料當事人的不回應而推斷出來
- 緘默不構成同意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促銷標的」指

(a)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b)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在訂明促銷標的類別時，應具體描述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特點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指

資料當事人已表示同意資料使用者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的促銷標的類別

例子：化粧產品及電訊網絡服務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許可類別人士」指

資料當事人已向資料使用者表示他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的人士類別，以用於直接促銷

例子：金融服務公司或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指

資料當事人已向資料使用者表示同意使用或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的特定個人資料種類

例如: 地址、電話號碼、年齡組別



第VIA部所用的定義

「**回應途徑**」指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溝通方法，讓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

回應途徑可以是：

- 電話熱線
- 傳真號碼
- 指定的電郵帳戶
- 讓資料當事人接受或取消直接促銷的網上設施
- 收集資料當事人書面回應的指定地址
- 處理資料當事人以上述或其他方式所提出的要求的指定人士



提供替代回應途徑供當事人選擇

15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不可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 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只可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 如純粹為進行直接促銷的目的，收集客戶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地址)已足夠



進行直接促銷通常不需要身份證號碼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以公平及合法的方法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不應使用欺騙或誤導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資料當事人獲告知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及承轉人的類別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規定，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

-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
- 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
- 以及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即承轉人）



審視本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作出適當更新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另他人作直銷用途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一般性不反對的例子：

「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以促銷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服務，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日期：年/月/日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
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20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告知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者擬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
- 不論個人資料的收集來源為何
- 何時通知：應盡早通知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通知內容：
 - 擬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除非得到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使用當事人的資料
 - 擬使用個人資料的種類
 - 擬使用該些資料於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
 - 提供回應途徑
- 如何告知：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避免使用模糊及寬鬆的字眼)₂₂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若資料當事人給予口頭同意，資料使用者須於14天內向該當事人書面確認
- 內容：
 - (i)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有關許可種類的個人資料
 - (iii)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首次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要求停止這樣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 不論個人資料的收集來源為何
- 不得向當事人收費
- 拒絕服務方式，例如：
 - 電郵：重點指出拒絕服務的權利；提供電子連結地址
 - 郵遞或傳真：提供可加上「✓」號的空格供當事人行使其權利，並附上回郵地址
 - 電話：促銷人員向當事人表示
 - 短訊：提供熱線電話或回覆短訊

24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應停止這樣做

- 當事人可隨時提出
- 不論當事人之前是否同意
- 不得向當事人收費

拒絕服務名單

- 應備存一份所有已表示不希望再收到任何直接促銷電話的客戶的名單
- 定期更新
- 公署資料單張：《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使你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例外情況：

1) 社會及醫護服務

- 只適用於特定服務提供者
- 不為得益

2) 生效日期前的個人資料

- 新規定不適用於在新條文生效前(即2013年4月1日前)受資料使用者所控制使用的個人資料
- 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資料使用者已透過易於理解和閱讀 (如書面)的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擬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目的及某類別的促銷標的
 - 2) 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3) 當事人沒有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
 - 4) 資料使用者並無就該項使用違反當時條例的規定
- 只適用於同類別的促銷標的
- 只適用於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本身的直接促銷

26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主事人與代理

- 把直接促銷外判予代理進行：應留意聘用資料處理者的新監管
- 主事人及代理應在他們簽訂的合約中清楚寫明提供資訊及取得同意的責任由誰負責
- 主事人及代理須採取合約規範
- 資料使用者應注意，它們須對其代理或承辦商在條例下的違規行為負責 (第65(2)條)



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在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直接促銷之用前，須採取**指明行動**，**書面**告知資料當事人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

- 須取得**書面同意**
- 通知內容
 - 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如有)
 -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28



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應停止這樣做

- 當事人可隨時提出 (停止提供及通知被獲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停止使用)
- 不得向當事人收費
- 依從拒絕服務要求
- 應備存一份拒絕服務名單



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例外情況？

- 如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其代理，由該代理代表資料使用者用作直接促銷，則這部分並不適用
- 不溯既往安排並不適用於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的情況



加重不依從新例的罰則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年
賣資料予他人戶作直銷用途，而未有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被法庭判罰個案

新聞稿

日期：2015年9月9日

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被控違反直接促銷新條文罪名成立

(2015年9月9日)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今日於荃灣裁判法院被裁定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而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5G(3)條。香港寬頻被判罰款三萬元。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中加強規管直接促銷的條文於2013年4月1日實施後，有關的刑罰亦同時提高，最高罰款由港幣一萬元提高至五十萬元及監禁三年，今次是首宗被定罪的個案。

個案背景

個案源於一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3年5月接獲的投訴。

投訴人是香港寬頻的一名客戶。2013年4月，他以電郵及郵遞形式向香港寬頻作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香港寬頻以書面確認收到投訴人的要求。不過，香港寬頻的職員仍於2013年5月在投訴人的流動電話留言，通知投訴人的服務合約即將終結，並同時向他作出服務推廣。

公署的評論

根據條例第35G(3)條，服務供應商如收到顧客有關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為確保符合規定，該服務供應商應備存一份拒收直銷訊息的顧客名單，並停止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違反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高權堯評論稱：「這是公署、警方及律政司協力的成果。我相信這次成功定罪，可向進行直銷活動的機構傳達一個強烈的訊息：機構必須依從消費者的要求，同時尊重顧客的個人資料，不可濫用。我期望這次定罪及判罰能起到阻嚇作用，亦加強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高權堯補充：「機構應定期更新拒收直銷訊息名單，並確保其職員能真正跟從機構訂下的常規。我呼籲所有從事直銷活動的機構，不論大小，都應遵循法律的規定，切勿鋌而走險。條例第35G條規定，消費者可要求機構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機構必須依從消費者的要求，並不可另收費用。」

高權堯提醒：「消費者若不再想收到直銷訊息，應提出拒收要求，最好以書面提出，並保留副本。如果作出拒收要求後，仍然收到直銷訊息，應作出記錄，及盡量掌握有關直銷的詳情作為證據，以便成功向公署作出投訴。」

消費者及從事直銷的機構可瀏覽公署的網站 www.pcpd.org.hk，了解更多有關資訊和貼士。

機構若要了解法律的規定，可從公署的網站下載參閱「直接促銷新指引」：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DM_c.pdf

公署亦修訂了題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使你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的單張，這修訂單張可從公署的網站下載：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opt_out2015_c.pdf

市民亦可參閱《接受直銷有權話事》的簡易圖冊：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posters_infographics/files/DM_infographic_1231_c.pdf

新聞稿

日期：2015年9月14日

一間公司未經客戶同意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被判罰款

(2015年9月14日)儲存服務供應商Links International Relocation Limited(以「Links Moving」作商號經營)於2015年9月7日於荃灣裁判法院被控在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直銷前，未有採取指明的行動通知客戶，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5C條的規定，該公司認罪，今日被判罰款港幣一萬元。

個案背景

個案源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3年11月接獲的一宗投訴。

投訴人使用一間公司(「公司A」)的儲存服務，並向公司A提供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信用卡號碼、流動電話號碼、由他本人管理的公司電郵地址，以及現時住址。

其後，公司A結束在香港的業務，其業務由另一間同樣提供儲存服務的公司Links Moving接管。

Links Moving於2013年8月向投訴人傳送了一個直接促銷的電郵。在這電郵內，Links Moving指名道姓地稱呼投訴人，並附上新儲存服務報價及合約條款。但投訴人並非Links Moving的顧客，跟Links Moving從沒有任何來往，亦從未收過Links Moving通知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也未曾給予同意。因此，他向公署作出投訴，公署調查後把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

公署的評論

根據條例第35C條，資料使用者(例如公司或機構)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必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資料當事人(例如消費者)提供下列資料：

- 該機構擬如此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 機構需要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方可如此使用該資料；
-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要約提供/宣傳的食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及
- 提供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在每項繳費的情況下表明同意。

機構若不採取上述指明行動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便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三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高權堯表示：「這同上星期另一間公司被判罪成，這是第二宗違反直接促銷新條文被定罪的案件。按照法例，「直接促銷」是指主動提供食品或服務，或有關廣告宣傳。前一宗案件是涉及被告公司沒有依從當事人拒收直銷訊息的要求；而這宗案件則涉及被告公司未有採取規定的程序，包括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他補充：「我呼籲所有公司或機構，不論規模大小，都應遵從法律規定，切勿鋌而走險。我相信尊重私隱的機構會得到消費者的信任和支持，締造一個對消費者和機構均有利可圖的雙贏局面。」

他提醒消費者：「機構使用你的個人資料，或把你的個人資料交予第三者作直銷用途前，應先通知你及取得你的同意。即使你已同意機構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銷，機構在首次使用你的個人資料時，仍須告知你有拒絕接收直銷訊息的權利。你亦可隨時要求機構停止使用你的資料。」

消費者及進行直接促銷的機構可瀏覽公署網站 (www.pcpd.org.hk)，參閱更多有關規管直接



注意

- 本簡報內容只講述主要改動，資料使用者應詳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第VIA部，以確定對其業務的影響，並作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條例的規定。謝謝！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傳真 - 2877 7026
- 網址 - www.pcpd.org.hk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5

未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本講義。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
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
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